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實施、經營管理、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